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　姚向蓓

被　　告　江進宇

上列當事人與江○○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㈠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713元；㈡向本院具狀補正陳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54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資料等欄位，請勿遮隱），以及被告江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暨按被告人數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。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上揭事項，並補繳上揭足額之裁判費，而有任何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書

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江進宇與江○○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540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贈與行為，及115年3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江○○就系爭不動產於115年3月3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核原告上開2項聲明係單一訴訟標的即上開撤銷權，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乃撤銷詐害行為之結果，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坐落同地段、建築完成年月、門牌號碼、總樓層數及面積等條件相仿之同址12樓房地，於114年4月27日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萬6000元，較原告主張之債權額400萬7057元（即本金369萬3000元＋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31萬4057元）為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初步核定為400萬7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4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1704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尚應補繳1萬6713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1萬6713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被告姓名欄中，其中1名被告僅表明被告「江○○」，並未記載被告江○○之完整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而為相關文書之送達及訴訟之進行，於法即有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

人資料等欄位，請勿遮隱），以及被告江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暨按被告人數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